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44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張祐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1,171元，及其中19,018元自民國(下同)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權人其餘請求駁回：

(一)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應給付「21,171元，及其中19,018元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，暨期前利息953元及違約金1,200元」。惟查，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已自陳，該21,171元請求內已包含「消費款19,018元、期前利息953元及違約金1,200元」，故債權人於請求標的並列「21,171元」及「暨期前利息953元及違約金1,200元」，就該期前利息及違約金部分顯係重複聲請，該「期前利息953元及違約金1,200元」聲請部分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對第一項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第四項關於駁回債權人聲請部分，得於裁定送

01 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  
02 判費1,000元。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05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  
07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8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09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0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  
11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